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諭虹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422
電子郵件：liny23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200793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79342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27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30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27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3060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7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(含附件)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